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5日結婚，婚後未育有子女，未料於婚後得知被告長期施用毒品（海洛因），進出監獄，情緒極端不穩定，言語肢體暴力相對，原告長期生活在恐懼中，身心與心靈重創傷；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330號通常保護令核發後分居，已經分居5年多了，婚後有同住在金門，5年前才一起搬回原告娘家即南投市○○路00巷00號同住，然後發生家暴事件去做完筆錄之後，被告就搬回去金門了，就沒有再回來了，兩造都沒有聯絡，但是被告有打給原告，叫原告去法院聲請離婚；被告的女兒說被告在金門欠很多錢，在被告的戶籍地找不到人，已經跑路都聯絡不到人等語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，並

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然婚姻係以夫妻終生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。至婚姻是否難以維持，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。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再按，112年3月24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主文：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法院就此等個案，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。」參照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離婚事由「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」，則上開判決主文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『相當期間』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『相當期間』」之所謂「相當期間」，亦應以「已逾三年」為標準定之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330號通常保護令、錄音光碟1片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故本院審核原告之主張，與其所提上開證據方法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均相符合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㈢本院審酌兩造長年分居兩地未有共同生活，亦無互動往來，對彼此生活毫無聞問，至今已逾4年以上，婚姻已有名無實，顯已生重大破綻並達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境地，兩造婚姻致生破綻顯已無回復之希望，原告並非唯一應負責之一方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及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，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淑幻